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道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（刘道榆先生简历见附件），同时刘道榆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审查刘道榆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刘道榆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。刘道榆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刘道榆先生简历

刘道榆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历。曾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、摩比天线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、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5年5月至今，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现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截至目前，刘道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。